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意资管[2017]208号

签发人：甄庆哲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及相关规定，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已指定公司不动产事业部总经理袁林为专业责任人。

由于公司业务管理需要，现将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袁林变更为贡磊。贡磊为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多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汇丰银行证券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验丰富，



熟知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熟悉各类金融产品特点及风控要点。具有丰富的项目发行及管理经验，具有承担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将规范和强化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对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进行持续管理，确保公司投资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

特此报告。

附件：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彭阳 联系方式：010-56801188-8925)

(以下无正文)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中意资管 变更 专业责任人 报告

主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抄送：公司管理层

共印二份，一份存档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甄庆哲	贡磊
性别	女	男
年龄	46 岁	44 岁
职务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12 月
所在部门	管理层	管理层
专业资质	北美精算师(FSA)、 金融风险师(FRM)	



专业技术职务	无	无
--------	---	---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我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甄庆哲	1996. 7-2004.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物资装备公司通用设备处	无
	2004. 10-2008.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资产负债匹配及风险管理经理	
	2008. 4-2009.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负责人	
	2009. 4-2013.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2013. 5 至今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贡磊	1996.7-1999.6	钢铁研究总院产品开发 工程师	无
	2001.9-2004.1	朗讯科技光纤通讯部设 备应用及产品工程师	
	2004.1-2005.8	汇丰银行证券公司（美 国）投行部分析员	
	2007.5-2013.12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投行部经理/执行 董事	
	2013.12 至今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相关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有，同时担任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及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11月6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甄庆哲与专业责任人贡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11月6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甄庆哲，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甄庆哲

2017.11.06 年 11 月 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贡磊，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11月6日